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CZZ-2026-Y10002

采购单位：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2 |
| 第四部分 | 商务条款 .....         | 23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 24 |
| 附：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ZZ-2026-Y10002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3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5,5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br>析服务 |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br>期检测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5,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 3.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开发区榆溪大道银杏·熙悦酒店9楼小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开发区榆溪大道银杏·熙悦酒店9楼小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名称以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为准。

2、采购人名称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3、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须在工作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获取方式：a. 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13484946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 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Y1000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应采购人要求，延期开标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0-16 09:30:00，更正为：2026-10-23 15: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10-16 09:30:00，更正为：2026-10-23 15:00:00。

其他内容不变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楼下巷 21 号

联系方式：13484946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
| 2  |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
| 3  | <p>3.1 资质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1.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满足本次采购需求）；；</p> <p>3.1.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1.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3.1.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3.1.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1.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3.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p> |

|    |                                                                                                                                                                                                                                                                              |
|----|------------------------------------------------------------------------------------------------------------------------------------------------------------------------------------------------------------------------------------------------------------------------------|
|    | <p>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
| 4  | <p><b>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b></p> <p><b>注：</b>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
| 5  | 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6  | <p>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2 服务期：60 日历天。</p>                                                                                                                                                                                                                               |
| 7  | 7.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8  | <p>其他：</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
| 9  | <p>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p> <p>（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p> <p><b>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10 | <p>支持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11 | <p>中小企业划定标准</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p>                                                         |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6、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四、谈判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榆林市财政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

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         |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 8  | 虚假材料    |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
| 9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p>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p> <p>2)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10 | 响应方案    | <p>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p> <p>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p> <p>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期保证承诺书；</p> <p>5.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p> <p>6.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p> <p>7.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11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br>2 | 其他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九、经济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0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

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2 产品的样品不齐全、款式、颜色等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十三、政采购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3%       | 72 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1%       | 24 小时 | 王 真 15009226862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2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政策执行标准:严格遵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2026 年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工作方案》(《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职业健康服务(原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 2(陕卫办职业函(2026)115 号))各项规定开展检测、帮扶工作,所有检测数据、服务信息按要求规范录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备案归档。

2、行业规范标准: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331-2024)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及操作规范开展,确保检测流程合规、数据精准、报告规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技术准则。

3、服务工作成果:完成共计 61 家小微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要求按时、依规出具合法有效、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正式报告。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6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的服务费、人员、设备等(含保险)、及其验收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验收标准

严格遵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2026 年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工作方案》（《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职业健康服务(原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 2(陕卫办职业函(2026)115 号))各项规定开展检测、帮扶工作，所有检测数据、服务信息按要求规范录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备案归档。2、行业规范标准：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331-2024)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及操作规范开展，确保检测流程合规、数据精准、报告规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技术准则。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谈判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就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在甲方技术人员协助下，完成甲方客户的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中型企业 $\leq 10\%$ ，小型企业 $\leq 20\%$ ，其余为微型企业）。

2.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服务的方式，在甲方规定的企业内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劳动管理、考勤薪酬、社保个税和用工风险承担；甲方

仅就项目目标、内容和成果质量提出协同管理要求，不对乙方人员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技术方案》中的要求。

5. 乙方将指派经过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乙方人员，也不得指派乙方人员进行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工作。

6. 乙方应明确要求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认真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尊重和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乙方在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缺失、错误或缺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符合约定的条件。

2. 甲方所提供的支持与条件，来自甲方和项目内规定企业。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技术服务执行期间；

方式：甲方协助或者通过协调项目内规定企业的方式实现。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以及与本协议所约定项目相关的甲方最终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技术诀窍（“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或甲方最终客户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各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甲方或甲方最终客户的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依照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2）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3）合同一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其所占有的信息；

（4）合同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4. 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和雇员了解并遵守本条约定的保

密义务。乙方任命的服务人员和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知识成果与知识产权双方确定：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合作结束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3.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 项目实施所在国家发生政变或者其他政治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九条 解除合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甲方或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一方可在提前 15 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 7 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

(2) 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2.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向甲方赔偿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交付通过验收，自延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或在服务费中无责任直接扣除）月度服务费总额的 0.1%/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应负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当延期超过 1 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未能履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撤出乙方服务人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缴甲方所拖欠部分款项 0.1%/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他应负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当延期超过 1 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承担的所有违约赔偿费用不超过甲方扣除的费用，即已经经过双方确认的总服务费的 30%。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项目执行期间，双方各自负责己方员工的雇主责任和义务，并完全自行负责对应的安保风险和其他风险。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及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服务期： 。

3、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p>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p> <p>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p>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如实逐条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 号 码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 号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类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SXCZZ-2026-Y10002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br><br>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